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毅敏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颖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均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由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纬通信”）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相关协议，博纬通信原股东需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 10,115.91 万元，公司为保证博纬通信长远稳定的发展和无线通信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兼顾博纬通信原股东的补偿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博纬通信原股东吴壁群、广州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蔡亮、吴华建及章致光一致同意将其对应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由“现金补偿”变更为“现金补偿与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补偿相结合”，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相关方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p> <p>2、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80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9.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5.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88.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7.67%。</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博维通信原股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5,112.58 万元，博维通信原股东已将合计持有的博维通信 22.8820%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公司收购博维通信事项的交易对手方（即上述博维通信原股东）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p> <p>2、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下滑，一方面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受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受中美贸易冲突及芯片供应紧缺等影响，公司手机及笔记本等终端业务有所下滑，2021 年 5G 通信的建设进度也未达预期；此外，公司江苏高导材料科技园区部分建筑于 2021 年逐步建成，相关厂房及已到位设备的固定费用分摊增加较多，但由于当期产出规模较低，规模效应尚未体现，也对公司当期的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针对该等情况，公司已采取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加强供应链建设，积极开拓新的下游市场及客户，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实现规模效应等一系列措施。保荐机构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并协助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 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马飞、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飞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峥、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军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无
2. 首次公开发行时，马飞、黄峥、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是	无
3. 首次公开发行时，马飞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无
4. 首次公开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无
5.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无

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6. 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是	无
7. 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无
8. 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未达标，博纬通信原股东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已履行完毕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林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